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十一日）出席「調解為先」研討會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：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，大家知道是「調解為先」的研討會，這裏有幾位調解專責小組分組的主席，大家可向他們發問。讓我先介紹一下，白仲安先生是我們調解專責小組轄下處理資歷評審的小組主席，袁國強先生是專責小組轄下處理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小組的主席，而陳炳煥先生是專責小組轄下負責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小組主席，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電視宣傳短片，有很多貢獻，相關的問題都可以向幾位主席提出。

今日是一個很重要的機會，讓大家商討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，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，由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舉辦研討會至今四年半之間，調解在香港的發展已非常全面。我們亦非常慶幸，所有相關的持分者，包括政府、司法機構、所有調解服務提供者、法律界人士和其他持分者，都同心協力做同一件事，去推廣調解。為甚麼呢？大家看到調解，正如我們一直以來向公眾解釋一樣，可達致雙贏情況，除了可省卻時間及訟費之外，更重要是可以維持雙方的關係。透過調解，不是在贏輸之後令大家關係更惡劣，而是可以透過調解延續大家的關係。調解的好處在其他國家都獲承認和不斷推廣。在香港這四年半以來，大家都知道最先我們有調解工作小組，制定報告後向公眾諮詢。一直以來，我們都在三大方面工作，一是《調解條例草案》，裏面針對一些比較重要、在處理調解過程中可能涉及的一些規管問題，包括譬如在調解過程中是否可以披露（的事項），日後發生事情時可否呈堂（的事項），這些都十分重要。我們希望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可在五月內恢復二讀及通過，這對於香港非常重要。

另一樣很重要的是調解員的資歷，因為目前沒有一個單一的調解員資歷評審，在香港有幾個主要的調解機構，本身有自己的訓練和評定資歷的準則。我們在報告書裏表明需要有一個單一的機構負責評審，令到水平有保證，亦使市民對調解更加有信心。在這方面，我們已有突破，就是主要的調解機構已達成基本上和原則上的協議，會組織一個由業界本身成立的單一的調解評審組織，名為「香港調解評審資歷協會有限公司」，先以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，希望可透過這個機構提供單一的資歷評審（制度），亦可以逐步令香港在這方面有一個更清晰的組織和平台。

最後一方面就是宣傳和教育，因為要讓大家明白調解是甚麼一回事，才可以令大家更願意採取調解作為一個解決糾紛的方法。大家都見過我們的A P I，看過那繩結扭在一起，然後被解開的一輯短片，希望令市民更關注調解。剛才我在

發言時已指出，這（宣傳片）播出以後，我們收到關於調解服務的查詢增加了很多。我們見到各持分者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多工夫，剛才我特別提到的就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即將成立，對金融機構及市民來說，如雷曼和類似的問題，可以藉着這個組織，先透過調解來處理。

記者：黃先生，如果在今屆任期內，《調解條例草案》未能通過二讀，你會否留任下一屆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目前正爭取（條例草案）的二讀可以順利繼續，我相信條例草案對香港非常重要，我們當然不希望有甚麼意外，但如果有意外的話，我相信大家都認為這條例（草案）遲早一定要完成，使我們有一個適當的框架，可以處理調解工作。

記者：請問六月後，會不會繼續以律政司司長的身分去推動調解工作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六月之後？我當然會，六月還有很多工作做。

記者：我是指七月之後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都知道我的任期會於六月底完結，在這之前當然還有很多工作，包括調解，還有多方面的（工作）。調解專責小組還要開會，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將各樣工作不斷推展。

記者：司長，如果你的任期完結，在調解方面，袁國強先生在調解方面做了很多的工夫，你們是否有接棒安排？

律政司司長：推廣調解並非只是（涉及）一個人或兩個人的事情，正如我所說，所有持分者都認為這是重要的，在香港亦需要積極推廣這種解決糾紛的方式，我相信各部門和持分者都會不斷（繼續）這工作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2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